##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前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提交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 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已经 我们事先认可。
- 2)上市公司本次弃权安排系综合考虑低碳科技所处行业情况、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及低碳科技溢价情况、对公司现金流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后做出,上市公司仍然享有对低碳科技的投资收益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弃权安排所涉及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 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 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弃权安排的相关议案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235

王普查

2018年 5月 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Fn.)

鞠明

2018年5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鹏

2018年5月30日